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日



## 一、概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位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项目以混掺煤（曹家滩煤、隆德煤）为原料，采用科林粉煤气化技术生产粗合成气，粗合成气经过变换、净化、分离、部分制氢后合成乙二醇。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88km<sup>2</sup>，年操作时数 7200 小时，职工 600 人，项目总投资为 58.6 亿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53262.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1%，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榆神工业区经发局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为了推进和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涉邻村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位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

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因此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包括煤气化装置、40万吨/年乙二醇合成、空分装置，3台350t/h锅炉，配套2套30MW发电机组及配套公辅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 系 人：蒋海金

联系电话：13259355525

#####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 系 人：贾嘉

联系电话：029-68661227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DiP3XSwOaWaBIAFDHLJyg>

提取码: 61a0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范围: 以厂界起 5km 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02YL5qn93I31qdj64mLzA>

提取码: 2a2g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邮或电话。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 3.1.2 公示时限

(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二)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两次公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 其中报

纸公示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sxylny.com/site/yn/xxgk/index.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 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 信息公开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120万吨/年乙二醇一期40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日期: 2019-10-25 09:40:11 人气: 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粉煤气化装置、40万吨/年乙二醇合成装置、空分装置、3台350t/h锅炉、净化(硫回收)装置及配套建设2套30MW发电机组以及配套公辅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人: 蒋海金

联系电话: 13259355525

####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 贾鑫

联系电话: 029-68661227

电子邮件: zshpyb@163.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120万吨/年乙二醇一期40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以下链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粉煤气化装置、40万吨/年乙二醇合成装置、空分装置、3台350t/h锅炉、净化(硫回收)装置及配套建设2套30MW发电机组以及配套公辅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人: 蒋海金

联系电话: 13259355525

####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 贾鑫

联系电话: 029-68661227

电子邮件: zshpyb@163.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120万吨/年乙二醇一期40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以下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kwnmgYeP5saUnE5GQdyvQ>, 提取码: d72j。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人: 蒋海金;

联系电话: 13259355525;

地址: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以厂界起5km范围, 包含杨家沟、牛家窑则、清水沟村、西沟、香水沟、沟岔村等。

#### (六)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详见以下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02YL5qn93i31qdj64mLzA>, 提取码: 2a2g。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11月01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19年10月26日和2019年10月29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报纸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版可向我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纸质版查阅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六、其他**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室，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留档报告书全本纸质版备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询申请。

### **七、诚信承诺**

见下页。

### **八、附件**

无。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